

河內，2021 年 10 月 01 日

決定

規定關於失業保險基金針對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影響  
的勞方與資方的扶助政策之實施

根據 2015.06.19 頒布政府組織法；2019.11.22 政府組織法和地方政府組織法若干條款修改、補充法典；

根據 2013.11.16 頒布的就業法；

根據國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1.09.24 頒布關於頒行失業保險基金針對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影響的勞方與資方的扶助政策的第 03/2021/UBTVQH15 號決議。

根據政府於 2021.09.24 頒布關於失業保險基金針對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影響的勞方與資方的扶助政策的第 116/NQ-CP 號決議。

依勞動榮軍與社會部的提議。

政府總理頒行規定關於實施失業保險基金針對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影響的勞方與資方的扶助政策之決定。

第一章

從失業保險基金結餘中對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影響的勞方給予現金扶助

第一條：適用對象

1. 截至 2021.09.30 正在參加失業保險的勞工（在社會保險機關參加失業保險的名單上），不包括以下情況：

a) 正在政府機關、政治組織、政治社會組織、人民武裝單位工作的勞工。

b) 根據政府 2021.06.21 規定關於公立事業單位財政自主機制和公立事業單位財政自主的現行法規的第 60/2021/NĐ-CP 號議定的規定，正在由國家預算保障經常支付的公立事業單位工作的勞工。

2. 2020.01.01 至 2021.09.30 期間因終止勞動合同或工作合同而停止參加失業保險，參加失業保險時間獲依就業法的規定獲得保留的勞工，不含每月享有退休金的勞工。

3. 不適用於自願不接受扶助的對象。

第二條：以投入失業保險的期間為計算依據和扶助額

1. 計算扶助額的依據：以勞工截止 2021.09.30 投入失業保險而未享失業補貼的期間為準。

若勞工已呈交享失業保險的申請文件，但至 2021.09.30 仍未收到享失業保險的決定，則作為確定勞工補貼的依據的投入失業保險而未享有的總時間為截止 2021.09.30 投入失業保險而未享失業補貼的總時間。

## 2. 扶助額

一次性現金扶助，具體如下：

- a) 投入失業保險期間 12 個月以下：扶助 1,800,000 越盾/人。
- b) 投入失業保險期間自滿 12 個月至 60 個月以下：扶助 2,100,000 越盾/人。
- c) 投入失業保險期間自滿 60 個月至 84 個月以下：扶助 2,400,000 越盾/人。
- d) 投入失業保險期間自滿 84 個月至 108 個月以下：扶助 2,650,000 越盾/人。
- d) 投入失業保險期間自滿 108 個月至 132 個月以下：扶助 2,900,000 越盾/人。
- e) 投入失業保險期間自滿 132 個月以上：扶助 3,300,000 越盾/人。

## 第三條：實施的程序、手續

### 1. 對於正在參加失業保險的勞工

a) 社會保險機關依第 01 號表格制定正在參加失業保險的勞工名單。最遲於滿 2021.10.20，社會保險機關完成向所有僱主寄發名單並在省級社會保險機關電子信息網站上，公開屬於扶助對象的勞工名單。

b) 自收到社會保險寄出的名單之日起 05 個工作天內，僱主公開屬於扶助對象的勞工名單，以勞工知悉、對照、補充信息（若有）；依第 02 號表格制定及提交具有正確、完整信息的勞工名單和自願不接受扶助的勞工名單給社會保險機關。

最遲於滿 2021.11.10，僱主依第 03 號表格制定需調整的勞工信息清單（若有），並附上依法調整信息的證明文件寄給社會保險機關。

c) 自收到正確、完整信息的勞工名單之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及自收到由僱主寄出的信息調整後的勞工名單之日起 20 天內，社會保險機關給付扶助金給勞工。鼓勵通過勞工的銀行賬戶給付。

若不給付扶助金，社會保險機關書面通知並說明理由。

### 2. 對於已停止參加失業保險的勞工

a) 勞工依第 04 號表格向勞工所需享扶助的省級或縣級社會保險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扶助的收件時間最遲於滿 2021.12.20。

b) 自收到勞工申請扶助之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社會保險機關需給付扶助金給勞工，完成時間最遲於 2021.12.31。鼓勵通過勞工銀行賬戶給付。

若不給付扶助金，社會保險機關書面通知並說明理由。



3. 2021.11.30 之後，若屬於本條第 1 款對象的勞工尚未獲得扶助，則勞工依本條第 2 款的規定執行。

#### 4. 實施形式

a) 通過國家公共服務網站、越南社會保險公共服務網站或提供 I-VAN 服務的組織或數字社會保險應用程序 (VssID) 在線執行。

b) 通過郵政服務。

c) 直接在省級或縣級社會保險機關執行。

## 第二章

### 對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影響的資方予以減少失業保險基金投入額度

#### 第四條：適用對象

在 2021.10.01 前正在參加失業保險的就業法第 43 條規定的僱主，不包括以下情況：

1. 政府機關、政治組織、政治社會組織、人民武裝單位。

2. 根據政府 2021.06.21 規定關於公立事業單位財政自主機制和公立事業單位財政自主的現行法規的第 60/2021/ND-CP 號議定的規定，正在由國家預算保障經常支付的公立事業單位工作的勞工。

若公立事業單位屬於獲減少的對象，則應向單位正在參加失業保險的社會保險機關寄出一份由審權機關簽發關於事業單位依政府 2021.06.21 規定關於公立事業單位財政自主的機制和現行法律規定的第號議定獲分類為自主財政的文件副本。

3. 不適用於自願不接受扶助的對象。

#### 第五條：減少額度和實施時間

1. 僱主得以在屬於參加失業保險對象的勞工的月薪資基金投入額度，從 1% 減至 0%。

2. 投入額度減少的實施時間：12 個月，即自 2021.10.01 至 2022.09.30 止。

3. 2021.10.01 至 2022.09.30 期間，社會保險機關每月對屬於僱主責任的正在參加失業保險對象的勞工的月薪基金投入額度，減至 0%。

## 第三章

### 落實和實行條款

#### 第六條：落實

1. 勞動榮軍與社會部指導、宣傳、指引、檢查、督促越南社會保險、個地方開展政府 2021.09.24 的第 116/NQ-CP 號決議和本決定。交由勞動榮軍與社會部部長對實施本決定過程中所發生的問題予以審議、處理決定。

2. 通信傳媒部主持、配合中央宣教部、各部、中央和當地各機關、各通訊與報章機關組織傳播，廣泛宣傳本決定。



3. 越南社會保險依本決定宣傳、落實針對勞方與資方的扶助；每月 25 日向勞動榮軍與社會部匯報實施結果，以其依法綜合、匯報給政府。

4. 中央直轄省、市人委會指導省級和縣級人委會直轄專門機關配合社會保險機關開展實施本決定。

5. 請越南祖國陣線中央委員會、越南勞動總聯合會、僱主代表組織、各政治社會組織參加宣傳、動員、監督本決定之落實。

#### **第七條：違反處理**

機關、組織、個人利用本決定規定的政策謀取私利、違法，則根據違法的性質、程度，依法律規定給予賠償、被處以紀律處分、行政罰款或追究刑事責任。

#### **第八條：實施效力**

1. 本決定自 2021.10.01 起生效。

2. 部長、與部同級機關首長、政府直轄機關首長、中央直轄各省、市人委會主席、相關機關、單位、組織首長負責落實本決定。

#### **收件：**

- 當中央秘書委員會；
- 政府總理、各副總理；
- 各部、與部同級機關、政府直轄機關；
- 中央直轄各省、市的人民議會、人委會；
- 中央、黨各部辦公室；
- 總秘書辦公室；
- 國家主席辦公室；
- 民族議會及國會各委員會；
- 國會辦公室；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檢察院；
- 國家審計；
- 國家財政監察委員會；
- 社會政策銀行；
- 越南開發銀行；
- 越南祖國陣線中央委員會；
- 各團體的中央機關；
- 政府辦公室：部長主任、各副主任、總理助理、電子信息網站總經理、各務、局、直轄單位、公報；
- 存檔：文管、經濟綜合（2）。

代總理簽  
副總理  
(已簽名蓋章)

黎明慨

~ 恒利翻譯，謹供參考 ~



**EVERWIN**  
SERVICE GROUP  
恒利服務集團

23 Ni Sư Huỳnh Liên, Phường 10, Quận Tân Bình, TP. Hồ Chí Minh  
G3.21.06 Greenbay, Số 7 ĐL Thăng Long, P. Mỹ Trì, Q. Nam Từ Liêm, Hà Nội  
熱線: +84 933 341 688 微信: everwinservice LINE: everwin888